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賴世哲

被　　告　陳暐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柒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

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被告毀損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714元（其中工資2,447元、烤漆2萬7997元、零件1萬13140元），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等情，有理賠計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為據。惟系爭車輛為109年11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反面），至111年6月2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8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。系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為1萬3140元，其折舊後為6,25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,447元及烤漆費用2萬7997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零件、工資及烤漆，共計3萬6695元（計算式：6,251＋2,447＋2萬7997＝3萬6695元）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3,140×0.369=4,84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3,140-4,849=8,291
第2年折舊值	8,291×0.369×(8/12)=2,04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,291-2,040=6,251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